

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因通緝、禁出、禁入、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護照或簽證，為各國境分隊及其他特殊勤務隊查獲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單位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非法項目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通緝：電腦列管通緝犯出、入境被查獲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 - (二)禁出(通緝除外)：電腦列管除通緝外禁止出國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 - (三)禁入：電腦列管禁止入國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 - (四)拒入：依法令而被禁止入國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(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護照、禁入除外)。
 - (五)冒用冒領證照：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證照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 - (六)偽造或變造證照：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照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國境事務大隊依據所屬各隊及特殊勤務隊查處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、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